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12日，利马
议程项目12(d)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0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2/CP.2、第3/CP.16、第5/CP.16、第7/CP.16、第11/CP.17、第9/CP.18和第6/CP.19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¹

注意到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就为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草案提出的建议，²

1. 赞赏地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同时促请尚未履行对第五次充资所作承诺的国家尽快履行承诺；

¹ FCCC/CP/2014/2 和 Add.1。

² FCCC/CP/2014/5 号文件，附件五。

2. 注意到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六个充资期内气候变化焦点领域的可用资金量有所降低，包括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在内的国家的配额因此减少，同时强调用于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相关干预的资金因试点综合方针而继续增加；
3. 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认捐和捐款，并呼吁继续对这两个基金予以支持；
4.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为加快项目周期的速度采取的行动；
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与所有执行机构和项目机构以及与受援国合作，以便改进项目周期，同时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整体绩效研究报告³及该报告所载建议；
6.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高整体运作透明度和开放度，尤其是在披露有关项目和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执行机构项目层面的问责制，以及及时拨付资金和为各国提供有关共同筹资的咨询意见等方面；
7.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的性别主流化政策；
8. 请全球环境基金确保在组合项目和机构内部落实性别主流化；
9.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共同筹资政策，以及一些缔约方就该政策的执行提出的关切问题；
10.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加强有关共同筹资政策的沟通，使之得到更好的理解，并由全球环境基金的认证项目机构和执行机构正当实施，同时承认该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影响；
11.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完成项目机构认证，并在下次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分享在对项目机构进行试点认证方面学到的教益和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情况；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与其执行机构合作，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获取资助程序的效力和效率；
13. 请缔约方每年不迟于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之前 10 个星期，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说明在制订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14. 请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提交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草案时，考虑以上第 13 段提及的材料，

³ 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处，2014 年，《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整体绩效研究：全球环境基金面临提升影响力的关键抉择》。

15.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为执行本决定中提出的指导意见采取了哪些步骤。
